

芜湖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航行通告

2020年第03号

关于主汛期谨慎通过芜申运河（芜湖段）跨河桥梁的通告

各有船单位和船舶：

近期，芜湖市已进入主汛期，芜申运河市区段水位上涨较快，为保障桥梁安全和过往船舶通航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船舶进出芜申运河市区段（临江桥至清水三叉河口）要掌握桥梁通航净空高度，芜宣公路桥、临江桥及芜马公路桥净空高度均较低，最小净空只有5米，请各有船单位、船舶务必高度注意，务必留有足够的富余高度方可通过跨河桥梁，防止船舶碰撞桥梁。

二、保持正规了望，注意观察助航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加强VHF65频道值守。采用安全航速航行，谨慎驾驶，注意避让，禁止追越和并行，严格遵守《内河避碰规则》。

三、严禁在桥区、狭窄航段，非锚泊水域锚泊以及在非法码头停泊作业。

四、遇有紧急情况，应当立即采取安全应急措施，及时向交

通综合执法部门报告。

芜湖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急救助电话：
0553-4812395；

第六执法大队应急救助联系人：李文斌，联系电话：
13909630199；联系人：李初华，联系电话：18009638057。

芜湖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年06月28日

